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捕

繩

術

憲兵學校審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捕

繩

術

MG
G852.4
6

憲兵學校 長蔣中正
教育長張鎮



3 1797 9729 9

捕繩術序

吳教官博哉爲本部編捕繩術一書既成，將付剞劂，余受而讀之，深感有須附言者二端，爰借簡首，以供商兌焉。

夫戒具之使用，與監獄同。係隨國家刑罰法之精神，而今昔有異。昔者刑法大都係取古典主義，卽報復主義。故監獄之設置，無論在用意上，在構造上，在待遇上，亦俱取使收監者感受痛苦之主義，戒具亦然。以前種種枷鎖鑊銬等物與其謂爲戒具，毋寧謂係刑具之一種之爲當。其使用時之用意，以及造構待遇等等，無一而非採取使人犯受苦之方法，而今者世界文明各國刑罰法之精神，則風氣一變，由報復主義而進而感化主義。因此監獄亦本此精神而大爲改善。現代之監獄實有類於一感化學校，如日本且已將監獄字樣取消，改而爲刑務所，卽戒具之使用，亦止於防其或有脫逃，加勦，自戕之虞三者而止。不惟非以使受苦痛，且非以示辱。捕繩既亦爲戒具之一，則其使用時，當然亦不能軼出防其或有脫逃加暴自戕之虞三者感想之外矧捕繩一物，爲日本所發明，日本所創始使用，歐美各國，初無是物，取其價值廉，補充易，攜帶便，可以益人身材，可以挽救溺水等優點，實比金屬製之手鐐爲佳。除必要時固仍須用鑊銬外，目下憲兵警察兩界，大都咸已使用捕繩，服務中之憲警，人各隨身攜帶一事，我國倣用，並以之訂定於

獄法規中，列爲戒具之一，爲時尙不甚久。除使用技術，依照本編所示，猶須精熟練習，固無待言外，對於上述使用之根據，切宜注意者一也。

依吾人所知，凡得施用戒具者，除逮捕現行犯時外，收監人在監獄外行動時，或收監人在監獄內時，或執行拘票時，或依照行政執行法管束酗酒泥醉者，瘋人，爭鬥者，或意圖自殺者時，苟有合於逃脫加暴自戕之虞之三必要條件，而非所以實力防止之可時，亦得使用戒具。竊是等種種之人，中有真犯，有嫌疑犯，有實際上並非犯罪而僅出於救護與預防者，當施以捕縛之際。設不有所分別而一律加以極難堪之遭遇，則真實犯罪之徒尙無問題，其嫌疑犯中設一旦經法庭正式裁判，宜帶無罪，則是人之體面名譽信用業已掃地無餘，將來尙能於社會上占得相當之地位，建立相當之事業，不惟違背國家刑以感化之初意，亦且失使用戒具之主旨。尤其管束者根本即非犯罪之人，他日而宿酒已醒，沉痾快愈。回念往事更奚以堪！設身處地，其對國家將作若何之感想，日本爲初始使用捕繩之國，其使用術技，且已比較精練，然猶聞其輿論界對於攻擊備至。其致擊所持理由，卽有如上所述，甚至要求其司法當局，必須加以如何救濟之答復。是以此一問題，且下雖猶未決，而使用捕繩之方法，則夫都已將於總衣服外部者改爲繫纏其內部，而外面復罩以外衣，庶幾他人睹之，毫無所覺。被捕縛者絲毫不感名譽體面之損失，其輕微之犯行，或較有身分之嫌疑入犯，如逆料其斷不致於脫逃加暴者，則或僅經

其脈部而掩之以衣袖，憲警則與其平肩連袂。但步行已足，一面更竭力留心「地」與「時」二者，以顧慮人犯之體面。軍服之威信。社會攻擊，於是果漸消滅於無形。列在我國因在未有使用捕繩制度之前，向來對於綁赴法場正法者，或捕捉凶惡盜賊，係用蔴繩五花大綁。故社會一般心理極易與捕繩聯為一想，所關甚大。殊難忽視。而此種變通繫縛之方法，又未便公然編入於本籍內，照片亦不能圖示，不得已，奚於此附言及之。所冀教官於講授時，必須口頭詳為說明，而憲兵官兵當使用捕繩之時，所宜切為注意者二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憲兵參謀長吳縣申彥禪識

繪 徽 畫 序

捕繩術目錄

第一章 理論

第一節 犯人種類之區別

第二節 犯罪程度之輕重

第三節 適用捕繩術之例外

第二章 總則

第一節 捕繩術之目的

第二節 刑繩之制式

第三節 捕繩術之種類

第四節 捕繩術之用語

第五節 在開始演習前後教官須依左列各件注意指擯之

第六節 施術時應顧慮之要件

第三章 刑繩之紮解法及男結扣之結法

捕繩術目錄

第一節 刑繩之繫法及解法

第二節 男結扣之結法

第四章 押送繩

第一節 腰手繩

第二節 肘結繩

第三節 脊鈞繩

第四節 纏腕繩（內分表麻裏繩）

第五節 比翼繩

第六節 逮捕繩（又名快繩）

附手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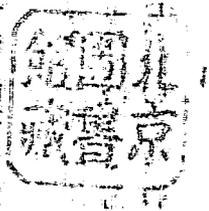
捕繩術

第一章 理論

捕繩術之作用，乃逮捕犯法之人，或押送囚人時，以各種捕縛之方法，捕縛之，使其不能有抗拒之行爲，以免逃脫必要之方術也。故所用之繩，名爲刑繩，或法繩。然此種犯人之發現，又無特定之範圍，故憲兵無論服何種勤務，均應攜帶身傍，以備應用。但憲兵得使用刑繩捕縛犯人之權力，雖爲國家法律行爲上所特許，然在實施時，亦當分別犯人之種類，及犯罪程度之輕重，以爲相當之處分，方無濫用其權力之流弊，至捕縛之方法，尤須口傳心受，練習精熟，始能於倉促之間，使犯人就縛。不然，雖有刑繩等於虛設，此捕繩術所以必須研究不容輕視者也。

第一節 犯人種類之區別

犯人二字自表面觀察，初無相異之點，然自其實際言之，則有現行犯，準現行犯，非現行犯之區別。故於實施捕縛之手段時，亦有一定之限制，雖非有長官之命令，不得使用刑繩以捕之犯人，亦須於逮捕之時，視其有無抵抗，及逃跑之情形，而酌量行之。



以保護人民之自由，而適用法律之平等，今試分述如左：

一、對於現行犯得使用刑繩捕縛之

按現行犯者，指在實施犯罪行為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前言之犯人也。於此有當研究者，卽其犯罪行為，係構成刑事犯罪之犯人，非刑事範圍外之不法行為，僅犯輕微罪之犯人也。如當執行職務時，發見現行犯，或知現行犯所在。(1)因其姓名住址不明者；(2)爲保持軍紀之必要時；(3)有逃亡或逃亡之虞者；(4)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5)因無一定之住址者；(6)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7)現行犯甫離其處所者；(8)因訊問現行犯發現共犯者；(9)因檢驗屍體發現被告人者；(10)已決之囚犯，或依法令看管之被告人逃亡者；(11)被告人犯強盜或竊盜罪者，雖非該管官吏亦許逮捕等指定之犯人是也。蓋此等人犯，若不實施急速處分，則稍緩須臾，卽行漏網，時機一失，悔將無及，故必須依據法律所規定簡易程序，實施以捕縛之手段，以防其逃脫，致生司法上之障礙也。

二、對於準現行犯亦得使用刑繩捕縛之

按準現行犯者，乃從法律之推定上準其爲現行犯也。換言之，乃於倉促之間，雖未證實其爲何等犯罪，而於其情形狀態上可以斷定其爲犯罪之人，應準現行犯論者也。如：(1)遇被追呼爲犯人者；(2)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

件，可疑為該罪之犯人；（3）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跡者；（4）被告逃亡藏匿者；（5）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是也。此等次犯，雖與現行犯微有不同，而應實施捕縛之手段，則有必要之理由也。

第二節 犯罪程度之重輕

犯罪程度不能無輕重之分，則使用刑繩亦不能不有寬嚴之異。蓋我國約法第八條，既有明文規定人民之自由權，是對於人民之身面，非依法律不能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在司法官亦須遵守，況憲兵為司法補助之機關。故憲兵逮捕犯人，實施捕縛之手段當然亦異。而其第一要義，即須辨別犯罪之程度如何，視其情節之輕重，而施以相當之處分，始可免人民之責問，而符合逮捕者之精神。茲分述其大要如左：

- 甲、應用各種捕縛方法之行為，大別之有三：
- 一、構成刑事罪情節重大之現行犯，及準現行犯；
 - 二、構成刑事罪之非現行犯，有抗拒情形，及逃亡之處者；
 - 三、構成違警行為情節重大，不限制止，若不施以捕縛，而不能免却諸種危險時。
- 乙、不得施用捕縛之行為，大別之有二：

捕 縛 術

- 一、非現行犯，或自首之犯人，雖無抗拒之意，及逃亡之虞者；
- 二、違背各種行政處罰法令之行為者（但甲項第三款及例外不在此限）。

第三節 適用捕繩術之例外

前節所述者，乃使用刑繩以捕繩犯人之原則，如非犯罪之人，即不能以捕繩。是侵害其身體之自由權，固不待言。然凡事原則，即不能無例外，於此有當研究者，即其人雖非犯人，而因其事實上之必要情狀，亦不能不適用刑繩以捕繩之，以期達預防危害之目的。茲列舉其例外之事項如左：

-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保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款）；
按瘋人發狂，或飲酒過量，言動失常，若放任之，不特其自身罹於危險，亦且有妨公共安寧秩序之虞。故認為應救護及預防之必要時，得施行強制處分。
-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二款）。
按好生惡死，人之常情。自殺之原因雖多，要不外激於一時之情，而起厭世之念，事後固無援救之方，其行為之影響尤有害於善良之風俗，故認為應救護必要時，得直接強制之。

前述第一款得適用刑繩以捕縛之者，乃一方爲保護瘋人泥醉者，一方又爲除却公共之危害也。第二款得適用刑繩以捕縛之者，乃一方爲保護意圖自殺之人，一方又爲維持公共秩序也。故其人雖非犯人，而亦得實施捕縛之手段耳。

第二章 總則

第一節 捕繩術之目的

捕繩術之目的，在演習逮捕犯人，或押送囚人，及刑事被告人時，施用各種捕繩方法之要領。即一曰神速，二曰簡單，三曰確切。此三者具備，始稱完善，而尤以逮捕繩爲緊要，故演習中，必須使其嫻熟，更應適用劍術，武術，摔角，擒拿術，刺槍術並加實地演習而連合等之方法而混合操作爲要也。

第二節 刑繩之制式

刑繩分二種，一曰押送之繩，縱長三丈二尺，圓徑約三分，此種繩，係在隊中盤備者；一曰逮捕之繩，繩長二丈四尺，圓徑約二分，此種繩，係憲兵服勤務時攜帶者，用棉紗，或麻質製成。以其繩之一端，作寸許之短套如蛇口形，但無論揀選何種質料，必

須柔軟堅實，能以挫力不致折斷者爲要也。

第三節 捕繩術之種類

一曰押送繩（基本捕繩）多由於官署內羈押之人犯或監獄囚人解送他處時，施用之繩也。押送繩又分爲近地押送繩與行遠地押送繩二種。如繩腕，背鉤，腰手等繩爲近地押送時，所施用者；肘結繩爲遠地押送或途中應停留時，所施用之繩耳。

二曰比翼繩，係由繩押處所，或監獄中，提赴行刑場時，所施用之繩也。
三曰逮捕繩（應用捕繩）即對於反抗之現行犯人，或拘捕非現行犯人，認有逃亡之虞時，所施用之繩也。

第四節 捕繩術之用語

- 一、演習捕繩術時，捕繩者稱爲逮捕者；被縛者，稱爲被捕者。
- 二、刑繩之一端有如蛇口之寸許長套，名曰蛇口。
- 三、以繩相折之長套部分，名曰長半輪。
- 四、捕繩時，所結之扣，名曰男結扣。
- 五、殺聲，此爲演習逮捕繩時，被捕者聞開始口令，最先攻擊之發聲謂之殺聲也。

六、換氣，此亦爲演習逮捕繩時，逮捕者同時以腹之下部用力沉氣，表示確固不搖，穩如泰山之氣概謂之鎮氣也。

第五節 在開始演習前後教官須左列各件注意指揮之

- 一、令取適當之間隔距離。
- 二、指定逮捕者及被捕者。
- 三、預係令逮捕者準備作何種方式。
- 四、開始即施用被示之捕繩，其動作完了時，逮捕者須將繩之餘端確實由左手護口向外纏繞於手背上（腰手繩係纏繞於右手背至腰際男結扣處，並以右手將男結扣一齊握住，緊貼立於被捕者左側後方）。餘繩約留五尺許，以右手幫同牽置，立於被捕者左側後方。約一步處，報告完了，以備教官檢查。
- 五、解開，教官對於細縛完了之繩，綿密檢查，合宜後行之。

第六節 施術時應顧慮左列各要件

- 一、捕繩不可流於形式，當顧慮實況，以實用爲本旨，在逮捕繩之動作，尤須敏速，其氣勢，更須嚴整充實，關於危險預防上，應時刻綿密注意週到爲要。

- 二、捕縛時，被捕者往往有運用氣力，澎漲筋肉，或身幹四肢歪斜，擴大間隔，或圖筋肉自由，或爲脫離逃走之準備，逮捕者，應特別注意及之。
- 三、捕縛時，被捕者雖有辱罵或抵抗粗暴頑強之行爲，逮捕者必須平心靜氣以對待之，倘因此憤怒，雖免強力緊縛，一經時間長久，即有害血液循環，甚至有生命之處耳。
- 四、捕縛時。被捕者往往有忍辱含羞表現出一種悽慘之形狀，成垂頭喪氣以哀言婉詞懇求，而露出一種使人憐憫之狀態，逮捕者必須防其虛僞詐欺，尤宜照常捕縛，不可稍示鬆懈，致生意外之虞。
- 五、施行各種捕繩時，凡結男結扣必須堅固，所留之鼻宜短促，以能穿過雙繩爲度（脊鈞繩，頸椎上之長鼻，不在此限）。又各部總繩之長短鬆緊宜平均，不可呈失齊一之現象。
- 六、捕縛後，無論何時，必須嚴密監視，以養成習慣，不可依賴總繩或生疎怠，且免無鬆斷之虞，致使被捕者拔繩逃脫或生其他危險。
- 七、對於被捕者之一切動作應時刻注意而提防之。故除不得已之時機外，以牽立於被捕者之左側後方約一步爲原則。
- 八、捕繩術與押送規則救急法有密切之關係。故憲兵於押送規則及救濟法必須有根

當之研究也。

凡逮捕者因束捆被捕者之身體，使其失却自由，即應負種種難辭之義務，如供給飲食，大小便，以及天災事變時，救護其身體生命之類均應完全負之。

十、對於被捕者應施用何種繩，當按其犯罪之程度，道路之遠近，時日之長短，及其身份，年齡，性別，體力，性質等酌量定之，但押送遠方或中途留置，總以使用肘結繩為適當，因該繩係手肘並用，則格外堅實，卸去手鐐，不可與被捕者以相當便利耳。

第三章 刑繩之繫解法，及男結之扣結法

第一節 刑繩之繫法及解法

甲、刑繩之繫法分為兩種，一曰8字式，二曰葫蘆式，其方法分述如左：

第一法，8字式，將左掌伸直，拇指與小指極力張開，以繩端之蛇口掛於左手拇指，旋將餘繩牽至小指上套掛，再斜牽掛於拇指上，使中間成8字式，來復重疊牽掛，約至全繩四分之一處，即將掛頭掛之繩，一齊摘下握住，由有蛇口之端，用餘繩向下緊密纏繞，如彈簧狀，纏畢，以末端折一小長半輪，穿入直連蛇口之長套內，再將

捕繩術

九

蛇口之端向上抽緊，即成彈簧式之繩束，可放於褲袋內。

第二法，葫蘆式，將繩折半，以折半之端約留寸許置於左手食指第三關節，以拇指壓之，餘繩由左掌內垂出，再以右手持餘繩尺許處向右上回繞，作成葫蘆形圈套，但須將所留寸許之端由前向左後繞繞一週，圈端置於左手拇指所壓之繩處，以拇指壓住，復將其垂繩由左下向右上圍繞自第一次圈端上，仍以拇指壓住，其餘垂繩依樣強次，作圈圍繞。但作圈之繩須逐漸縮短，使圍繞之部，背面繩盡排列外面，正面則成人字紋，繞至末端，將所垂餘繩折一小長半輪，穿入第一次圈內，再將中央所留寸許折半之端，向上面提束緊，即成一葫蘆形之繩一束，可隨便放置，或繫於馬鞍後鞍橋之鎖上。注意此法之適用於逮捕繩。

乙、刑繩之解法，如使用刑繩時即取出。將繩末端小長半輪抽出，然後用力抽反對之端，刑繩自然鬆懈，長短隨意毫不紊亂。

第一節 男結扣之結法

欲練習男結扣時，下口令如左：

口令 男結扣預備 開始

開預備之口令，逮捕者與被捕者取對面方向立正，距離約一步，逮捕者即將刑繩解

開。以左手持繩之一端尺許處，餘繩由左掌內垂下，左臂向前彎曲約水平式，乃取不對姿勢。

聞開始口令，逮捕者右足前伸約半步，同時以右手將被捕者右腕牽至其胸前橫住，繩離胸部約二十生的密達，手心向內，將拳握緊，再以右手持繩之上端，將被捕者右腕，由內向外上方繞一週，與裏股捕交叉，亦由左手握住，再以右手持裏股繩作二寸許直徑之圓圈，將外股繩圍繞其半，圈之兩端同置於左手食指第二關節上，以拇指壓住，餘繩由左手內垂出，再以右手持外股繩，緊貼圈之兩端，向左牽引，置於左手食指之第二關節，並以食指用力抵住，復用右手將抵住之繩，再用力牽入圈內，（或作寸許之長半輪牽入），向下方持緊，同時以左手拇指推圈之兩端壓住，然後以右手突抽左手內之垂繩束緊，即成男結扣。而無論施用何種繩，凡結扣時必用之。故在演捕繩術之先，務須多加練習此結扣法，必使其嫻熟為要也。

第四章 押送繩

第一節 腰手繩

此繩施用之本旨，原為保持穿着制服軍人軍屬體面起見，故聯結之繩及繩扣處宜注

捕繩術

捕繩術

一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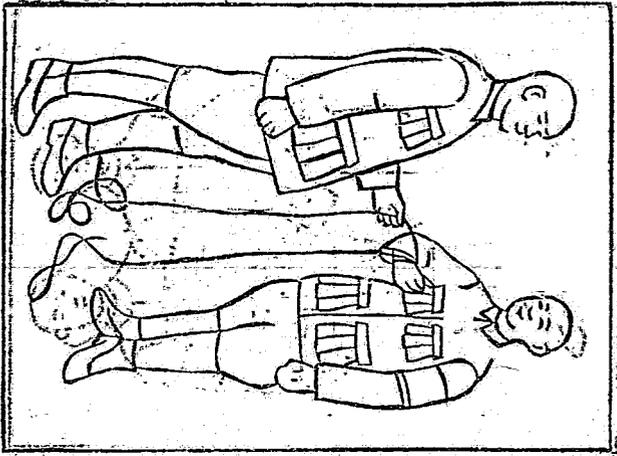
意由外面不得窺見爲要，此繩另外裏注意揀送犯人右手，不久離開腰間之繩，先令逮捕者與被捕者取對面方向立正，距離約一步，再下口令如左：

口令 腰手繩預備 開始

聞預備之口令，逮捕者將刑繩兩端並齊折半，以繩之雙端部量取被捕者肩幅之寬處，用左手拇指捏住，再將餘繩折半，與兩指所捏之部並齊，再將此雙繩折半之端，用左手拇指捏住，左肘向前彎曲，取水平式，兩目凝視被捕者（如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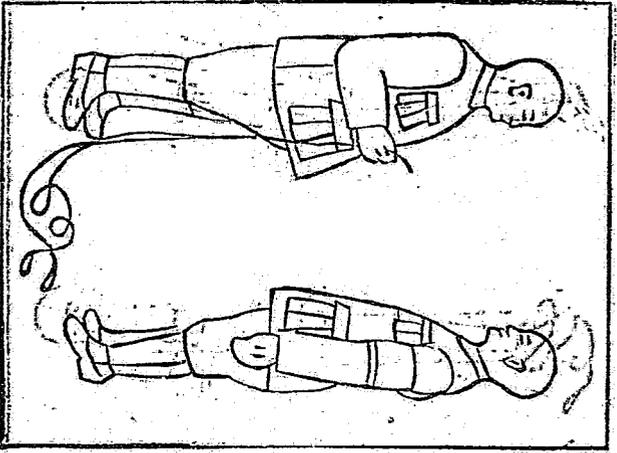
聞開始口令，逮捕者左足上前約半步，以右手將被捕者之右背，向其左方彎曲至水平止，距其胸約二十生的密連，以左手所捏之繩端，在被捕者右腕部，由內向外纏繞一週，結一男結扣，但須結一死男結扣（第二圖）；次取長而能分開之繩，由被捕者之右向左，約與肩幅相等距離之處，二繩相並，結一實扣，再將被捕者左臂握起，以所結實扣之繩分開，各繞其左腕一週，在繩之外側實扣之前，緊貼腕部結一死男結扣，但結此扣時，須將外股繩向圓圈內牽繞二週（如第三圖），再將被捕者之兩手，使其放在褲袋內（如無褲袋，放置於兩膝部亦可），並令被捕者由左向後轉，兩繩均由被捕者兩脅通過，將兩繩於腰際中間結一男實一男結扣，所餘四股垂繩，均穿過其活算束緊，再將餘繩繞於左手背上至男結扣處，復以右手將其扣一齊握住，立於被捕者左側後方（如第四圖），報告完了。

腰纏手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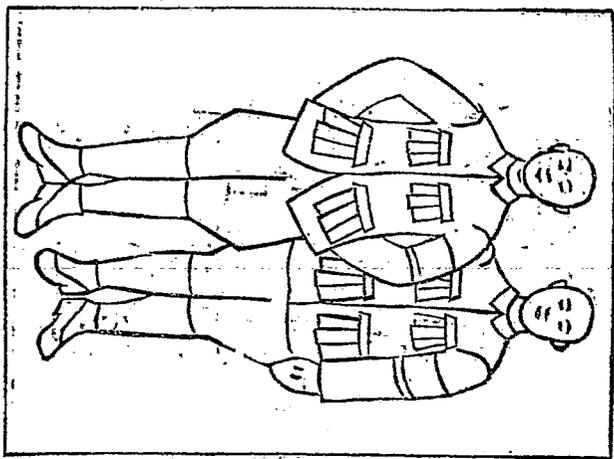
捕繩術

腰纏手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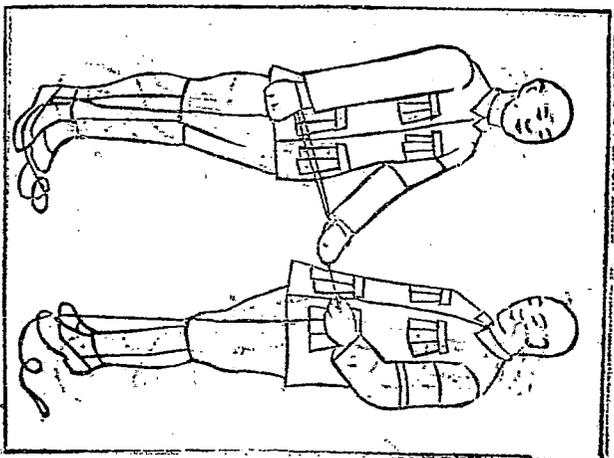


一捕

捕繩術



腰手縛第四圖



腰手縛第三圖

第二節 脊鉤繩

此繩施用之本旨，乃對於強暴之徒有反抗之意力者，爲近途押送或暫繩押強暴凶徒之用，此繩有時可改逮捕繩之用，以看犯人情形使用之。

先令逮捕與被捕者取同一方向立正，距離約一步，再下口令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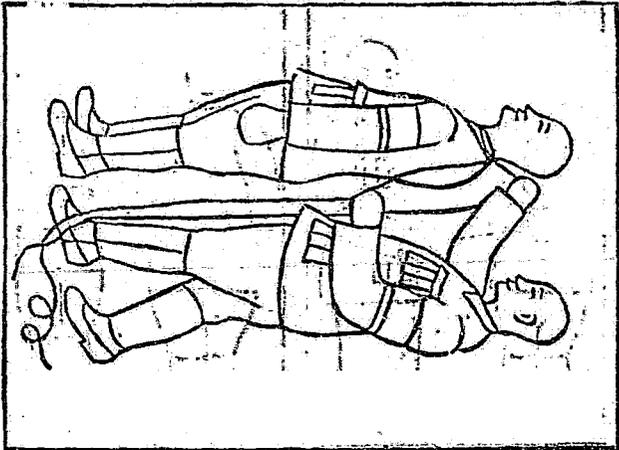
口令 脊鉤繩預備 開始

聞預備之口令，逮捕者將刑繩有蛇口之端約留一臂半之長，將繩折半，以兩手持各距折半之處約三寸許，手心向上，兩臂向前彎曲至胸前，距胸部約二十生的密達，兩目前視，取不動姿勢（如第一圖）。

聞開始口令，逮捕者左足向前一步，以足尖抵住被捕者左足跟，以兩手持之繩由被捕者之頸部向其喉部各繞一週，以由左方繞過之繩壓在由右繞過繩之上，再以左繩由下貼其頸部向上作二寸五許之長半輪引過（如第二圖），與下繩雙繩結一男結扣，但垂繩不穿過該扣之鼻，再使被捕者左臂彎至其後腰部約水平處，以垂下之繩引至其左腕關節上端結一寶扣，用有蛇口之長繩由內下向外上纏繞左腕一週，復將其右臂亦彎至背後，將右腕置其左腕之上，再以所垂之短繩，由其右腕之外下向內上纏繞三週，復以左腕纏下之繩，作一長半輪，提至與被捕者後肘齊高處（如第三圖），穿過由頸垂下雙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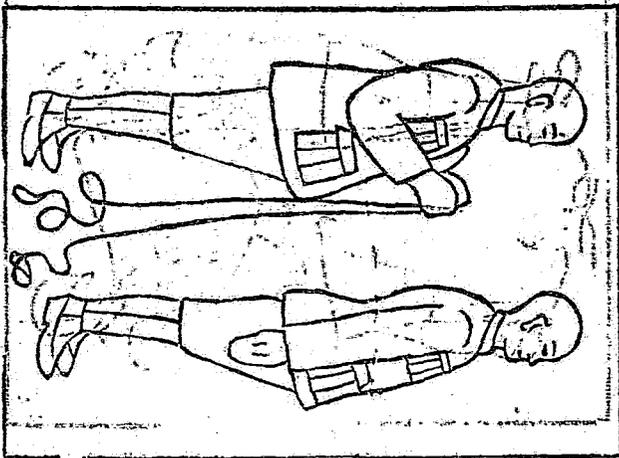
中間，由內下方通過，引至兩腕間，與繩垂繩交叉，由右向左橫繞兩腕間一週，結一男
結扣（如第四圖）將垂繩穿過其鼻，再穿過頸部男結扣之長鼻，將垂繩於左手背上，並
由右手幫同牽制，立於被捕者左側後方約十步處（如第五圖）。報告完了。

春，鈎 第二圖



歸 類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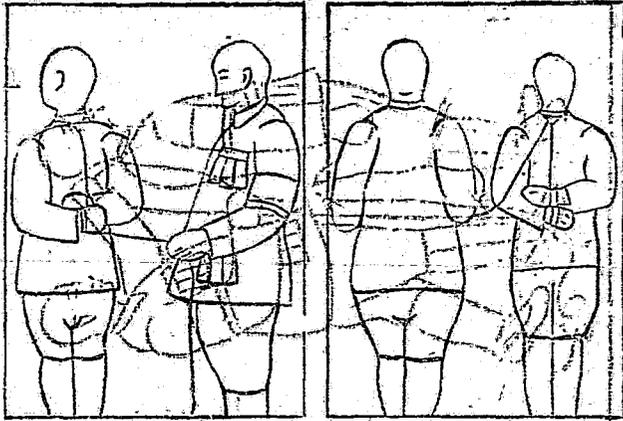
春，鈎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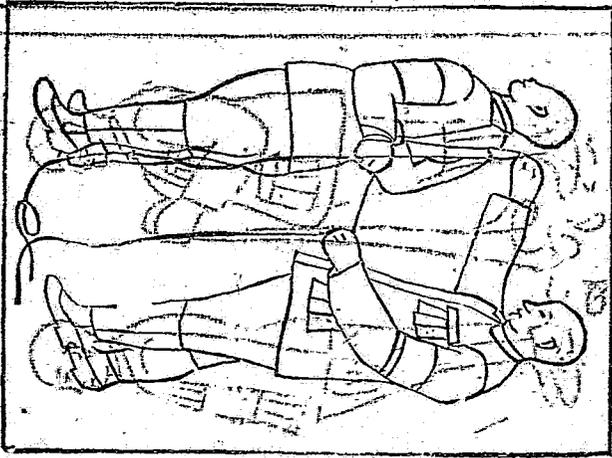
一七

圖五 第 鈎 脊

圖四 第 鈎 脊



捕
繩
術



一
八

圖三 第 鈎 脊

第三節 縛腕繩（分裏裏二繩）

此繩有二種纏法，即兩腕縛於腹部者，謂之表繩；兩繩縛於腰部者，謂之裏繩。其施用之本旨，為近途押送之一，乃對於平常犯人又必須以繩細纏者而施用之。

(1) 表繩

先令逮捕者與被捕者取對面方向，距離約一步，再下口令如左：

口令 表繩預備 開始

聞預備之口令，逮捕者將刑繩折半，由折半之部餘出約三寸許，以左手拇食指持之，左臂向前彎曲，成水平式（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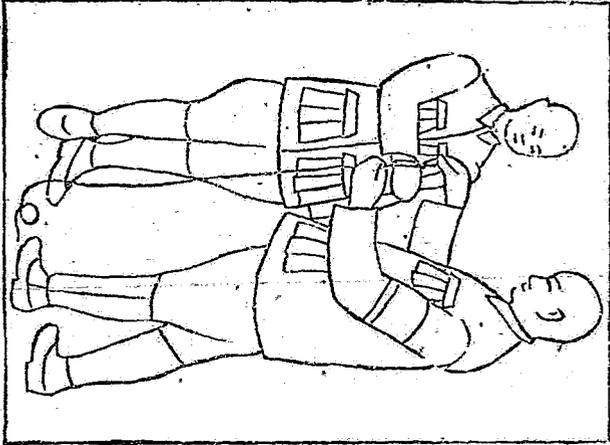
聞開始口令，逮捕者左足前進約半步，以右手將被捕者右腕引至其胸前，向左彎曲約水平處，橫住，距其胸部約二十生的密達，並使其手背向外，將拳握緊，以繩餘出之部，將被捕者右腕由內向上圍繞一週，其折半之端，與腕部上方並齊，以垂繩之右股作寸許之長半輪，穿入折半之輪內（如第二圖），以左股束緊，再將左股作約圍繞轉部一週之長半輪，穿入第三次長半輪內，以右股繩束緊，復將左腕引至右腕之上，注意先以不勒之繩按右腕之纏法纏好（如第三圖），並使其兩腕關節相對，再將餘出之長套，於兩腕之間，自右向左纏繞一週，與垂繩相交，結男緒扣（如第四圖），將垂繩穿過

捕繩術

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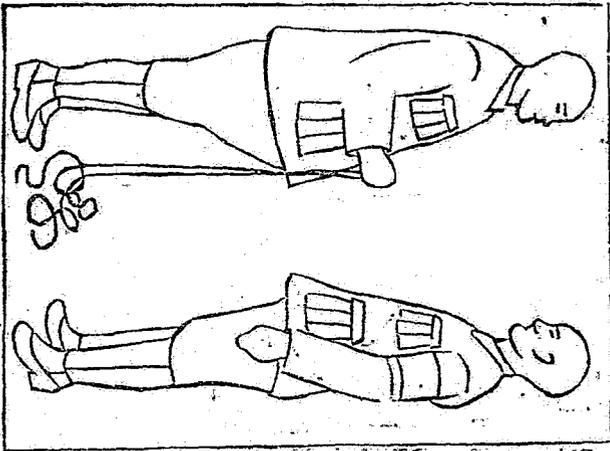
其鼻，兩繩分開，令被捕者向後轉，再將兩繩由其兩脅間抽過，引至其後腰中間，結一男結扣，將垂繩穿過其活鼻，束緊餘繩繞於左手背上，以右手幫同牽制，立於被捕者左側後方約一步處（如第五圖），報告完了。

繩腕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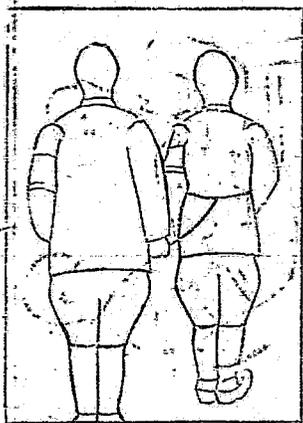
繩腕術

繩腕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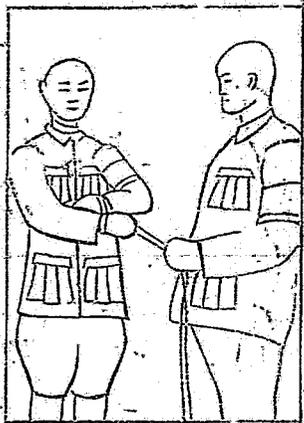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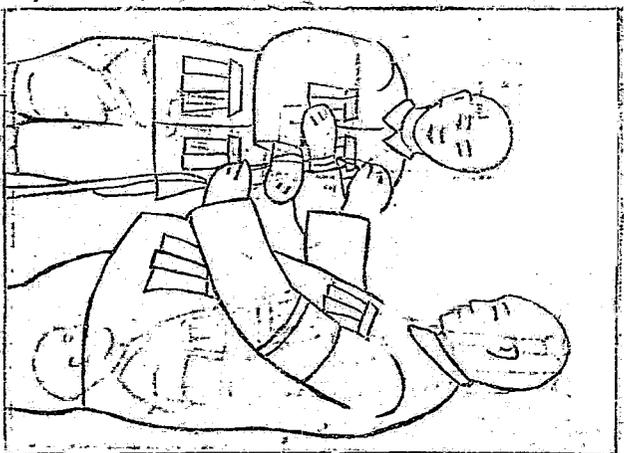
5. (表) 繩腕縛



4. (表) 繩腕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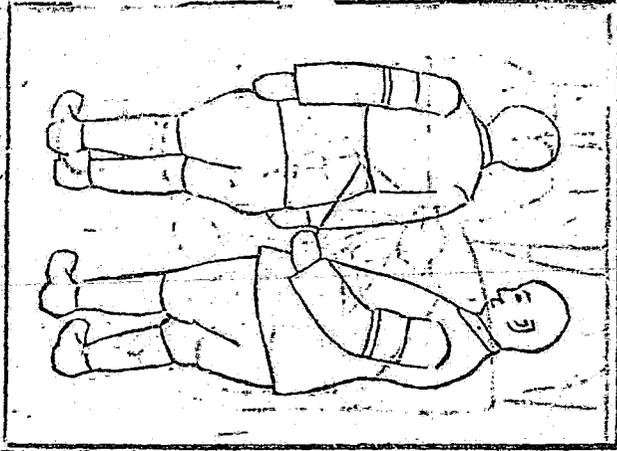
捕
縛
繩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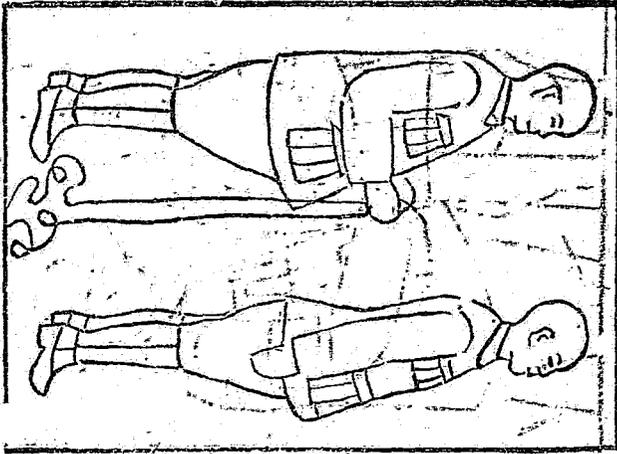
縛腕繩 (表) 3

總：腕（基）繩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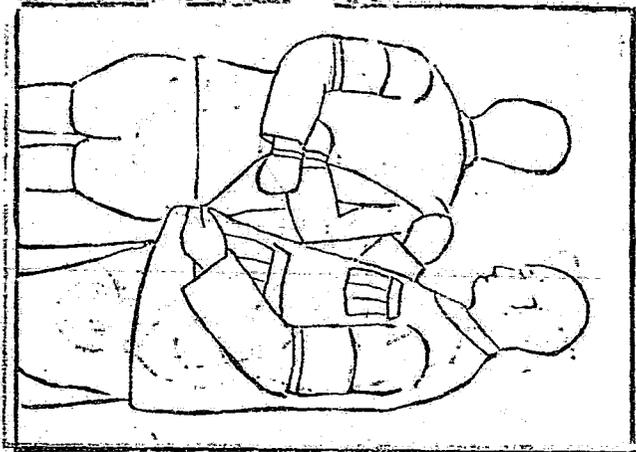
捕繩術

總：腕（基）繩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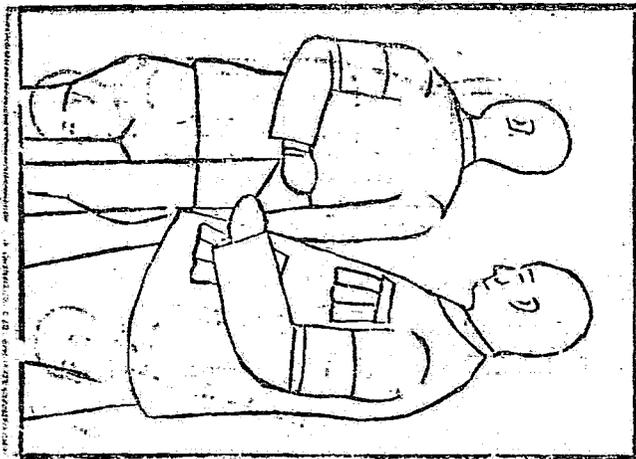
1111

捕繩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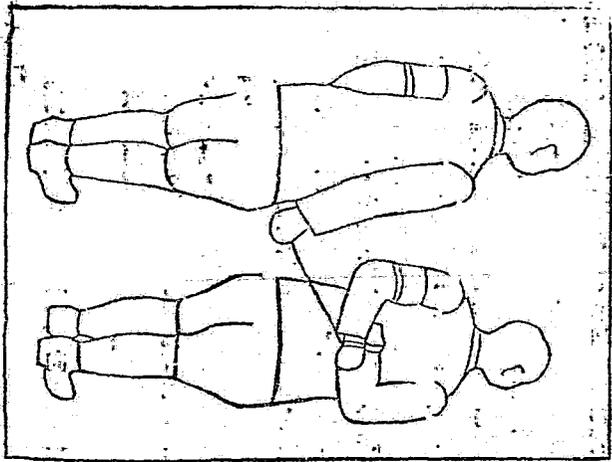
繩腕(裏) 4

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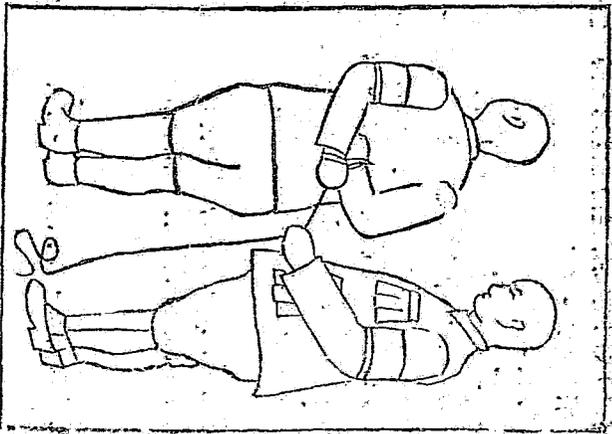
繩腕(裏) 5

總腕繩 (寬) 6



繩
總
腕

總腕繩 (寬) 5



繩
總
腕

(2) 真繩

先令逮捕者與被捕者取同一方向，逮捕者立於被之後。相距約一步，再下口令如左

口令 裏繩預備 開始

聞預備之口令。逮捕者將別繩有蛇口之端約留一臂半之長，其餘折半以兩手各持距折半處五寸許之處，手心向上，兩臂彎曲至腹部相距約二十生的密達處，取不動姿勢（如第一圖）。

聞開始口令，逮捕者左足上前一步，以左足尖抵住被捕者左足跟，以兩手持之繩自被捕者腰際向前腹部各繞一週，兩繩並齊，以由左繞過之繩壓在由右繞過繩之上方，再由腰際兩繩之下，向內上將左繩引過寸許之長半輪，與垂下之兩繩結一男結扣（如第二圖），將繩穿過其鼻，再將被捕者左臂彎至其後腰部。約水平處，以有蛇口之長繩，自內下向外上方纏繞左腕一週（如第三圖）。再將其右臂亦彎至背後，將右腕置其左腕上，以所垂之短繩自其右腕之外下向內上方纏繞一週（如第四圖），然後以繩左腕垂之繩作一長半輪，提至與被捕者後領齊高處。自被捕者腰際向內下方逼過，引至兩腕間與兩垂繩交叉，由右向左橫繞兩腰間一週，結一男結扣（如第五圖），將繩穿過其鼻。再將垂繩繞於左手背上。並以右手幫同牽制。立於被捕者左側後方約一步（如第六

圖)。報告完了。

第四節 肘結繩

此繩施用之本旨，爲遠送押送便於被捕者動作起見，故只纏其肘，而腕部則帶手鎖。
先令逮捕者與被捕者取同一方向，逮捕者立於被捕者之後，相距約一步。再下口令如左：

口令 肘結繩預備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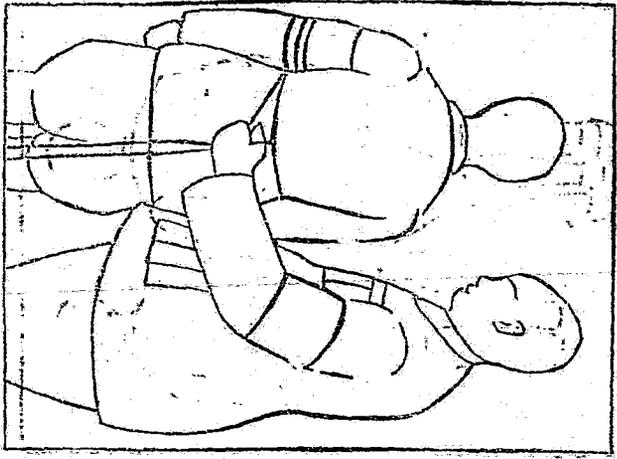
聞預備之口令，逮捕者即將繩折半，手心向上，以兩手各持距繩折半處五寸許之處，兩臂彎曲至腹部，相距約二十生地密達處兩目前視，取不動姿勢（如第一圖）

聞開始口令，逮捕者左足上前一步，以左足尖抵住被捕者左足跟，用兩手持之繩在其腰際自後向前腹部各繞一週，兩繩並齊，以由左繞過之繩壓在由右繞過繩之上方，再由腰際中間兩繩之下，向內上將兩繩引向約寸許之長半輪與垂下之雙繩結（男結扣，將垂繩穿過其鼻。再使被捕者兩肩縮直，微接身體，以腰間垂下之左股繩取長半輪狀，於左肘關節之下約寸許處，由外側向內纏繞一週，結一實扣，復以垂下之繩，連回自腕際轉肘之橫繩結一男扣（如第二圖）此繩下必穿過其鼻，再以腰間垂下之右股繩如繩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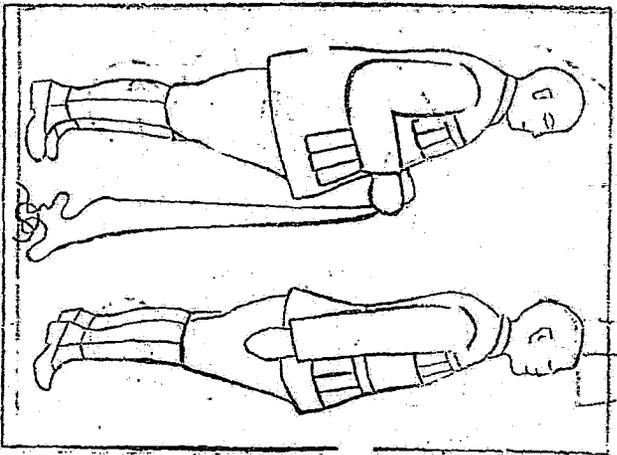
捕繩術

肘法，將其右肘同樣細繩（如第三圖）完畢後，以右肘垂下之繩，穿過左肘男結扣之鼻，以左肘垂下之繩，穿過右肘男結扣之鼻，再將左右肘垂下之繩，引至腰間結一男結扣，餘繩穿過男結束緊，再將被捆者兩手引至其腹部中央幫上下鎖，然後將垂繩繞於左手背上，以右手幫開索制。立於被捆者左側後方約一步處（如第四圖）報告完了。

時結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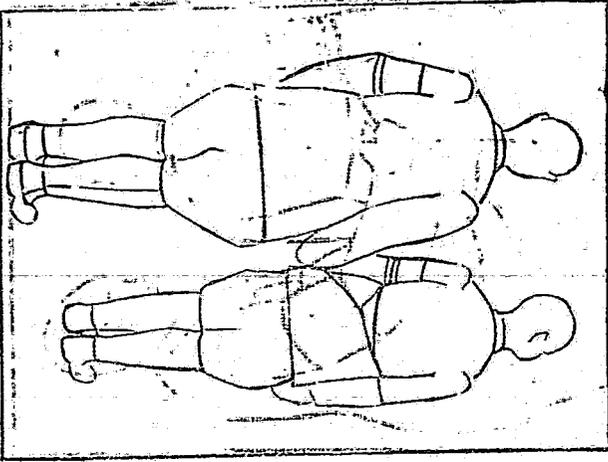


捕繩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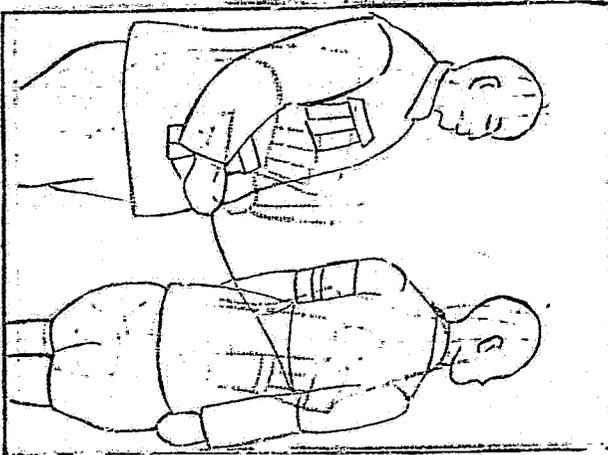


時結繩

二死



肩結種



肩結種

第五章 比翼繩

此繩施用之本旨，專爲犯人執行刑死刑時，所施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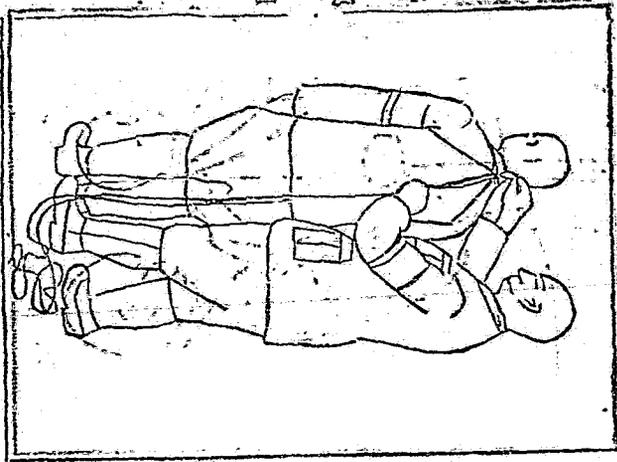
先令逮捕者與被捕者取同一方向，逮捕者立於被捕者之後，相距約一步，再下口令如左：

口令 比翼繩預備 開始

聞預備之口令，逮捕者將刑繩折半由折半之結一死扣由二人牽至被捕者後領同高二入手心向前向上，兩臂彎曲至胸部，相距約廿生的密達處，取不動姿勢（如第一圖）。聞開始口令，逮捕者左足上前一步，以足尖抵住被捕者左足跟，以兩手所持之繩由被捕者之頸部向前纏繞至喉部，將兩繩交換，再由其兩者引過仍至頸部，以左繩壓住右繩作寸許之長半輪，自繞頸部之繩下穿過（如第二圖），與所垂繩結一男結扣，垂繩穿過其鼻，再以左股繩作一長半輪，由外繩繞左臂肘節上寸許之部一週，結一蘇花扣（如第三圖），再結一反男結扣（如第四圖）。將垂繩穿過其鼻，然後以右股繩如法纏其右臂（如第五圖），再將兩垂繩引至中間，結一死男結扣（如第六圖），將被捕者左臂移至背後，約水平式，用有蛇頭之長繩，由內下向外上纏繞腕部一週（如第七圖），再將其右臂移至背後，右拳置於左拳上，以無蛇口之短繩自外向內上纏繞右腕一週，然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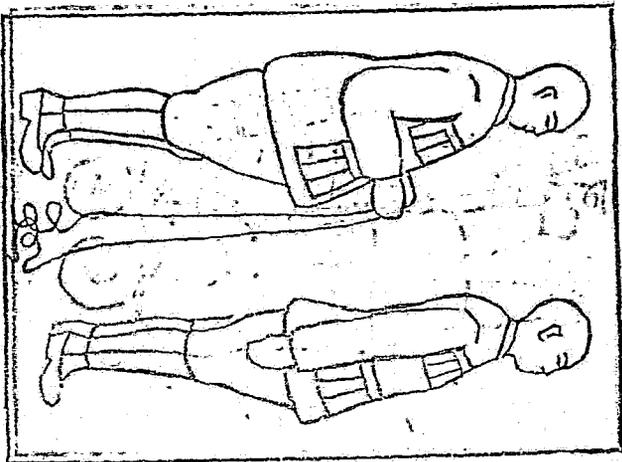
以所垂之長繩，作一長半輪繞引至被捕者後領齊高，自兩腕內部向下穿過，復與垂繩相交於兩腕間，由右向左橫繞兩腕間一週，結一男婦扣，垂繩穿過其鼻，再將垂繩繞於左手背土，以右手幫同牽制，立於被捕者左側後方約一步處（如第八圖）。報告完了。

止 氣 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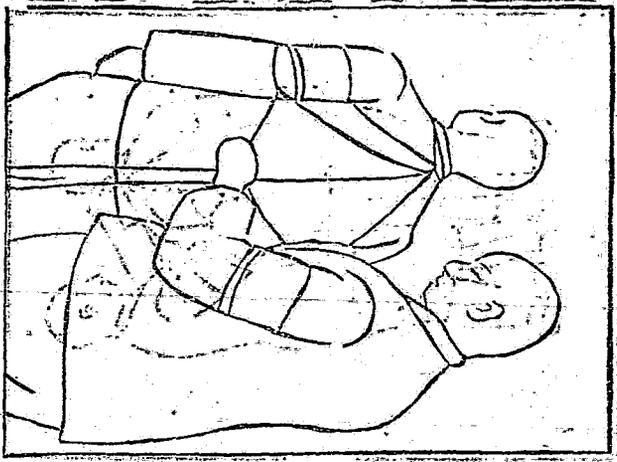
捕 鷓 鴒

止 氣 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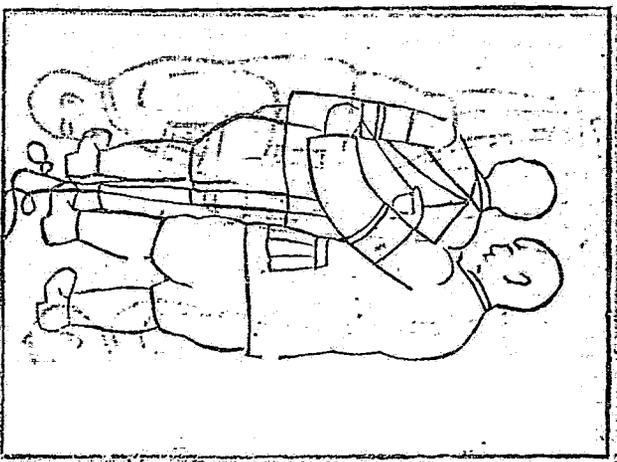


捕 鷓 鴒

捕 縛 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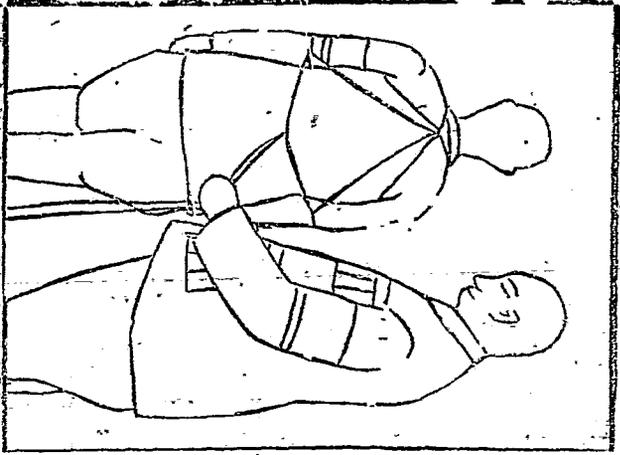


比 罽 籠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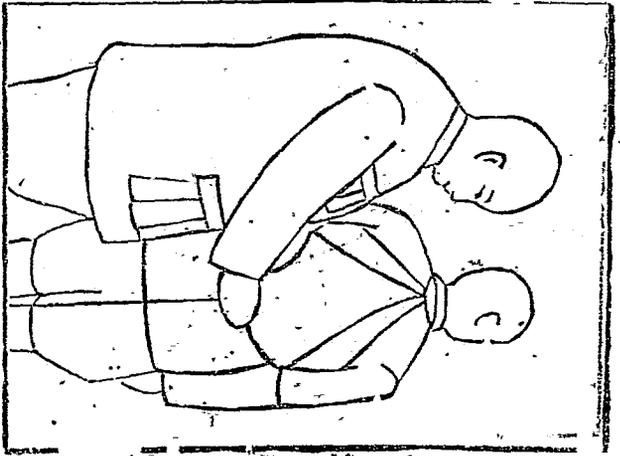
比 罽 籠 3

比翼羅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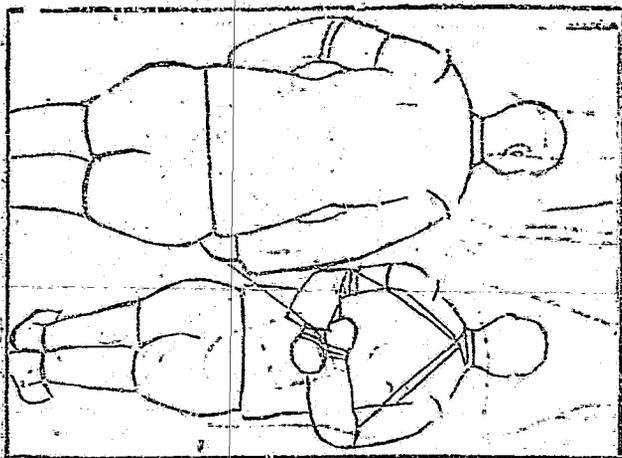
袖籠術

比翼羅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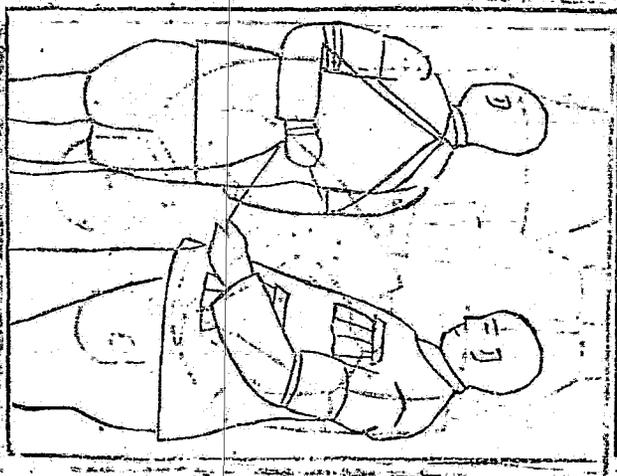
三五

軍 服 圖



此 軍 服 8

軍 服



此 軍 服 7

第六章 逮捕繩又名快繩

此繩施用之本旨，按制竊意欲逃脫或反抗之犯人時，往往因時制宜，隨機應變，均不能以護送犯人時，所用之護送繩，有一定制縛之手段也。逮捕繩之要旨，不外乎應用劍術，武術，摔角術，擒拿術及刺槍，以神速機敏之手段，要壓倒被捕人之抵抗力，然後施用逮捕之方法逮捕他，此繩施觸段的手段施用之繩捕縛是也。故逮捕繩最貴簡單迅速，本章為便利演習起見，僅規定捕繩方法之要領，以期發應用之技能耳。

先令逮捕者與被捕者取對面方向立正，距離約兩步，再下口令如左：

口令 逮捕繩預備 開始

開始預備之口令，逮捕者取出刑繩，將有蛇口之繩，按法抽出，再由蛇口將本端之繩穿入，作約尺許之長半輪，倒掛於右手拇食指上，餘繩自長半輪之內方由護口中垂下，握住，再將垂繩抽出約長五尺許，餘繩收藏於左褲袋內，惟倒掛之長半輪，須由蛇口之端，再折回三分之一，與垂繩同握於手中，右臂向前彎曲成水平式，並將右腕坐住，兩目凝視被捕者，如對敵狀（如第一圖）。

開始口令復分七動作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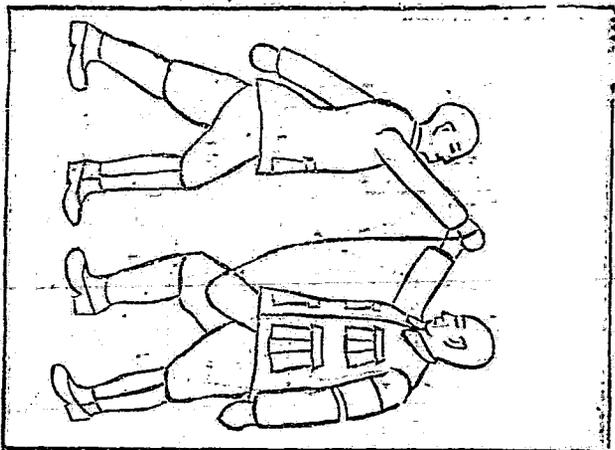
第一動 被捕者右足上前一步，膝微屈，身體稍向前傾，左腿伸直，同時右手握拳

高舉，向逮捕者頭頂劈打，此時逮捕者即以右手握拳，拳心向外，向前上方以腕部猛力相迎，同時右足亦上前一步，與被捕者取同一姿勢（如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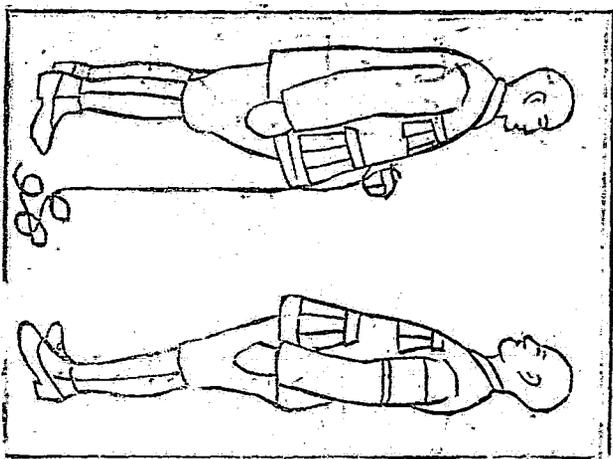
第二動 逮捕者將右手五指伸開，將被拍者右腕刁住，再從右方壓下，其刑繩之長半輪自然套入被拍者右腕。再以左手向左，方抽其垂繩，則長半輪即束緊於被拍者右腕部（如第三圖）

第三動 逮捕者以左手由被拍者腕部之垂繩外方，將拇食指伸開護口向上，使垂繩橫落護口中，順臂向左推托，至其肘關節處向上枝托，同時仍將被拍者右腕握緊翻揚，使其手心向上，并將其右臂綑直，此時逮捕者與被拍者身體成平行綫，同時將左足向左前方進一步，插入被拍者之右內方使左膝蓋抵住其右膝彎處（如第四圖）

遠 扣 種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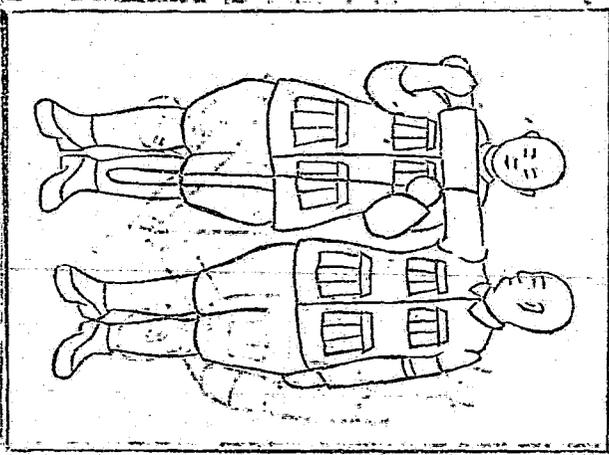


種 織 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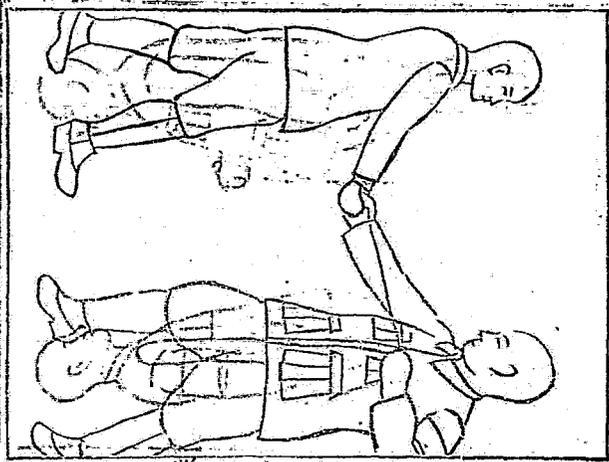
遠 扣 種 1.

捕繩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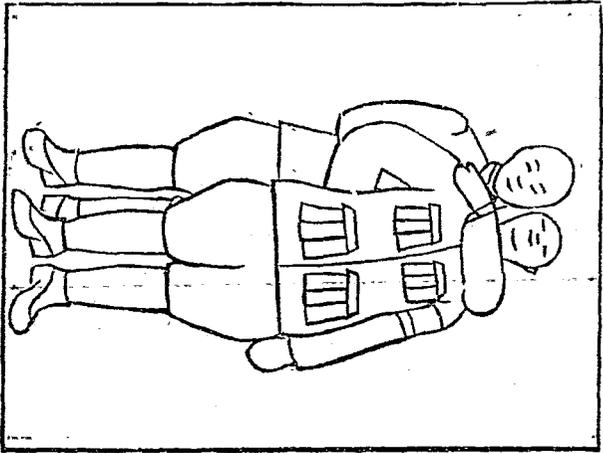
逃捕繩

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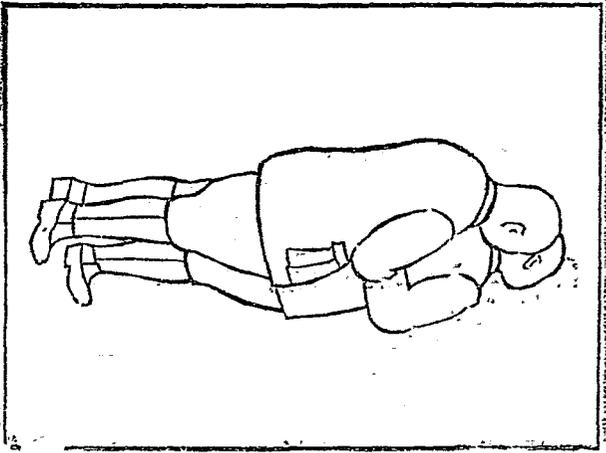
逃捕繩

雙捕繩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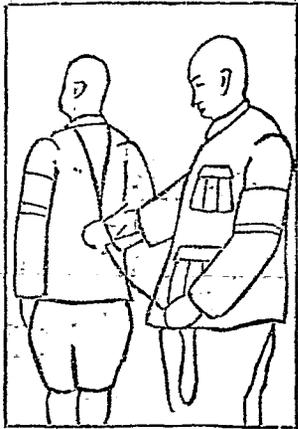
捕繩術

逃捕繩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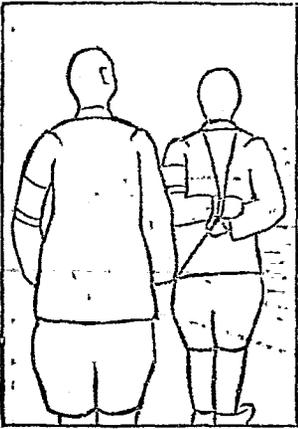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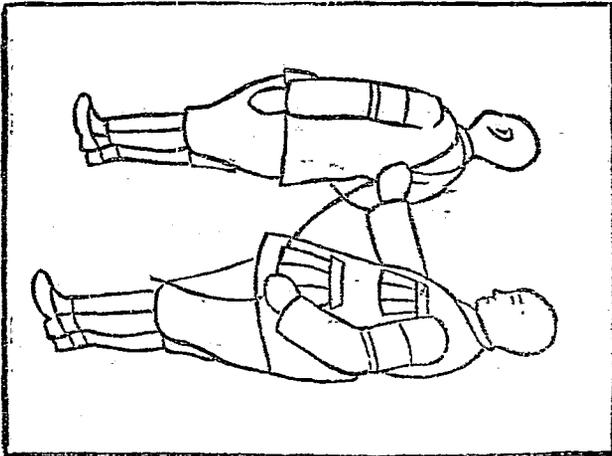
捕縛術



腕縛 8



腰縛 9



連縛 7

第四動 逮捕者以右手將被捕者右腕稍向前上彎曲，同時，左手拇食指一齊用力摺將右肘彎處，迅速順關節彎曲之方向由下向後扭至其背後使其手心向外緊貼腰際，同時其自己身體上部稍向左轉（如第五圖）

第五動 逮捕者將右足向左後方退引伸直，距左足一步，足尖向外，兩足跟成一直線，身體稍向前傾，同時左手將所握垂繩由被捕者左肩纏至前胸，五指伸直壓在其右乳上方，用方將被捕者上體向後攀仰成弓形，迅速以左臂（腕之上部）緊扼被捕者喉部，並以左肩緊壓其頸部，再以頭之左部緊貼其右耳根（如第六圖）

第六動 逮捕者將右手退出，即以左手所壓之垂繩緊貼被捕者喉部纏至其背後，但不妨礙其呼吸為度，與縛右腕之繩一齊握緊，將被捕者前推一步，使其兩足靠攏，同時逮捕者右足前進一步，亦成立正姿勢（如第七圖）

第七動 逮捕者將背後之垂繩引至被捕者右腕，自內下向外上方纏繞一週（如第八圖）再將其左腕扭至背後置於右腕之上，以垂繩自外上向內纏繞一週，將垂繩作一長半輪，向上執引與被捕者後領同高，即穿入纏兩腕雙繩之間向下穿過，復由下引至兩腕前與單股繩交叉，再將所餘輪繩橫繞兩間腕一週結一男結扣，垂繩穿入鼻內成長半輪狀纏繞互相穿結成連環式，復將連環式之垂繩繞於左手背上，以右手幫同牽制，立於被捕者左側後方約一步（如第九圖）報告完了。

捕
經
術

四
四

附手鑄

手鑄爲戒具之一，原期防止人犯乘機逃越。但種類至爲繁複，舊式者笨重不堪，既礙觀瞻又乖人道；而新式者以德製（Made in Germany）爲最佳，以其輕便耐用故也。本部所採取者係甲、乙兩種，甲種爲螺絲手鑄；乙種爲雙搭手鑄。其實料形式及使用方法，現均製圖，附具說明，以供研究焉。

甲種：

（一）名稱 螺絲手鑄（Hand cuff of Screwing Type）

（二）質料 爲鋼鐵鑄成，并以電鍍鍍之。

（三）形式 全部一如馬銜，其鑰匙與關鍵之組織均係螺絲形，關閉處具暗齒三個，交叉處係陽螺絲之伸縮彈簧，匙鑰爲陰螺絲式。

（四）使用方法 開放時，用鑰匙旋入孔道，左轉十三次即開；關閉時，無須鑰匙，僅將暗齒之尾端透入孔道即可（參照第一第二圖）。

乙種：

（一）名稱 雙搭手鑄（Hand cuff of Twofolded Type）

（二）質料 爲洋銅所製，外鍍以電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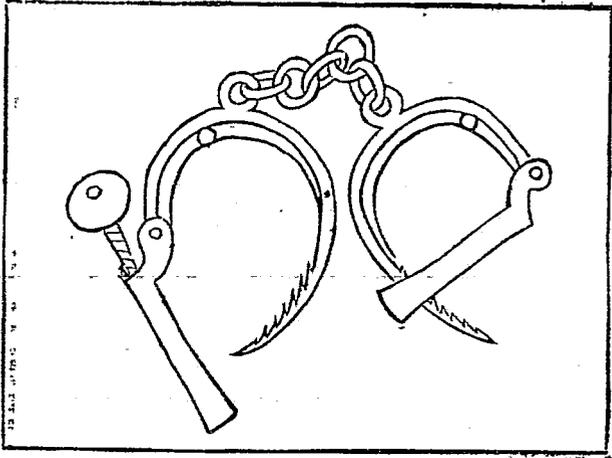
捕 緝 術

(三) 形式 由兩個半圓形勾搭而成，其關閉之半圓具有明齒十二，交叉之彈簧具有三齒，鑰匙一如保險箱所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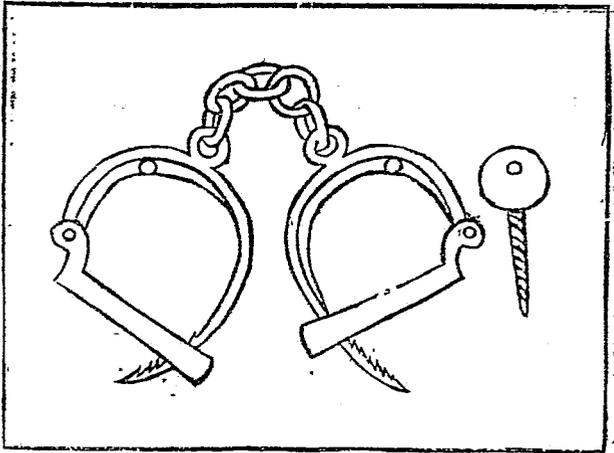
(四) 使方法 關閉時，隨手推動即行關住，不需鑰匙（如第一圖）。開放時，將鑰匙透入孔道，轉一把即開（如第二圖）。

(1) 甲

捕
繩
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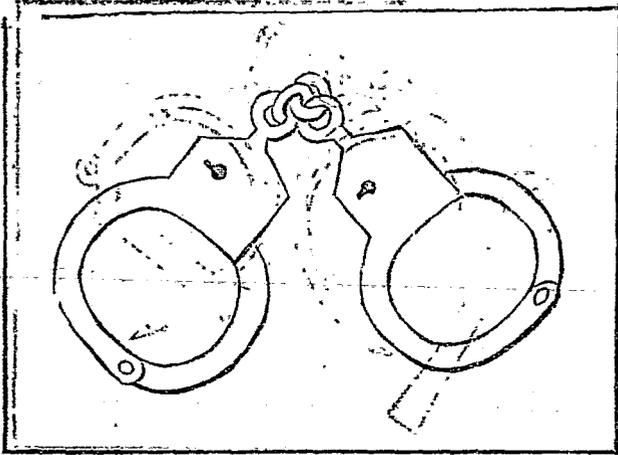


四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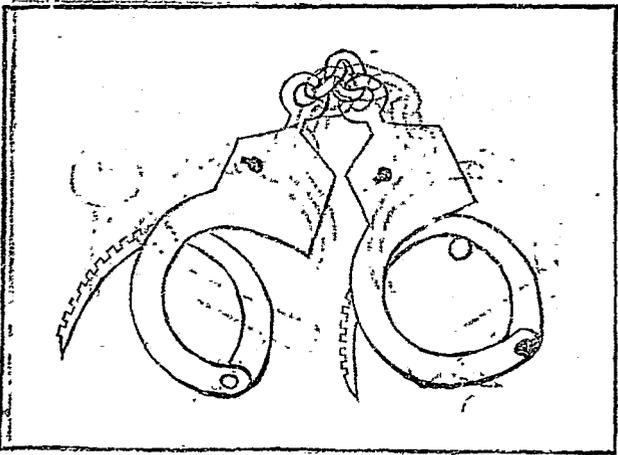


(2) 甲

圖(1) 乙



捕
緝
術



圖(2) 乙

四
八

214344